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措施，包括：

-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各與會人士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檢疫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數量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重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申報其是否(a)曾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任何強制檢疫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如對該等問題回答「是」或現佩戴強制檢疫隔離手帶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自備的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距離。
- (iv) 將不提供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梁志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陳維潔女士

趙漢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8樓68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置上限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回購上限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上限為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回購上限為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將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95,388,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最多219,077,600股新股份的權力，相當於發行授權項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董事將獲授權行使回購本公司最多109,538,800股股份的權力，相當於回購授權項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下的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退任董事

梁志光先生、陳維洁女士及趙漢根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職務及將根據細則第108(a)條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本公司提名董事之政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視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會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與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彼符合資格並擬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之決議案亦將予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獨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 回購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回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回購股份的資金須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回購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給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095,388,000股。

待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回購最多109,53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 Rich**」)持有609,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61%。Prestige Rich由本公司主席張金兵先生(「**張先生**」)單獨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estige Rich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4,500,000股股份。Prestige Rich及張先生持有合共63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84%，統稱為控股股東。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授權(倘股東批准)獲悉數行使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回購授權將回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09,538,800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8%。董事並不知悉因有關增加將可能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回購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小比例），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無計劃回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股份比例的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回購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及緊接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14	0.72
二月	1.00	0.49
三月	0.74	0.50
四月	0.71	0.55
五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0.72	0.57
二零二一年		
八月	1.03	0.91
九月	0.94	0.48
十月	0.68	0.51
十一月	0.76	0.48
十二月	0.85	0.54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志光先生(「梁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混凝土澆注工程、模板及混凝土鋼筋澆注工程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紮實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成立永光(合作)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梁先生為香港鋼筋屈紮業工商聯會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之一並自那時起擔任會董及會長。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梁先生的委任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的月薪為10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執行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通函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關於重選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洁女士(「陳女士」)，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廣東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國際商法)。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律師資格。

陳女士於執行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擔任匯金(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擔任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已獲委任為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彼擔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首席營運總監。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陳女士的委任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關於重選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漢根先生(「趙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發法專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趙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專業碩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律。趙先生擁有豐富的專業法律經驗。彼精通民法理論及法理學，擅長合同、公司、金融、建築及房地產、投資、競爭法、知識產權法、國際仲裁、勞動法方面的各類訴訟和非訴訟業務。趙先生歷任廣東南粵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博文(博誠)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管委會成員。趙先生現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佛山仲裁委員會及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廣東省律師協會仲裁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

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曾任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趙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工作經驗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關於重選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茲通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志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維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趙漢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應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有關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梁志光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董事。梁志光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2至14頁。
10.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1.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